

洛神湖湿地公园跻身“国家级”

成为全市首个通过国家林业局验收的“国家湿地公园”

本报聊城1月6日讯(记者 张超) 国家林业局日前下发了《关于2017年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情况的通知》(林湿发[2017]148号),东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正式获批成为“国家湿地公园”,成为聊城首个通过国家林业局验收的“国家湿地公园”。

据了解,2012年12月,国家林业局林湿发[2012]341号文件批准建设山东东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公园内湿地总面积156.8公顷,其中河流湿地

面积136.2公顷,沼泽湿地15公顷,人工湿地5.6公顷,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内有维管植物68科152属239种(含10变种、2变型)。有国家Ⅰ级保护植物1种,Ⅱ级保护植物2种;野生脊椎动物252种,记录国家Ⅰ级保护动物1种;国家Ⅱ级保护动物15种;山东省重点保护动物37种。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有24种。

试点建设以来,聊城市委、市政府、东阿县委、

县政府高度重视湿地公园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和《山东东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2-2019)年》等相关要求,始终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积极实施资源保护、恢复重建、科普宣教、合理利用等工程,累计投入资金1.03亿元,保护和恢复湿地110公顷。经过5年的试点建设,全面完成了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管理服务区和合

理利用区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退化湿地得到大力恢复,湿地用水得到充分保障,水质常年优于国家地表Ⅲ类标准,湿地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

公园正式通过验收,对保护湿地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恢复、提升“河湖秀美大聊城、宜居宜业新聊城”形象和东阿“阿拉名城生态强县”知名度、拉动全市旅游及经济社会发展等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大学生上路 劝导文明出行

近日,聊城大学农学院志愿者到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东昌府大队队警务工作站开展志愿者文明交通劝导大直播活动。活动中,执勤民警首先对青年志愿者进行了简单的交通安全知识培训,随后志愿者们在大队民警的组织下参与维护交通秩序,劝导行人和非机动车遵守交通规则,并向过往驾驶人和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杜泽敏 邱婵 摄影报道

48466元捐款汇聚爱心暖流

聊城市物业管理协会走进儿童福利院

本报聊城1月6日讯(记者 张超 通讯员 孙竹君) 为积极响应党的十九大精神,争创文明行业,5日,聊城市物业管理协会走进市儿童福利院,开展“携手慈善 温暖童心”主题志愿活动,让福利院的孩子们感受到多一份关心与温暖。

活动当天,参与活动的18家物业服务企业30余名代表携带生活、学习用品,书籍、奶粉、服装和其他小礼物来到聊城市儿童福利院,为福利院的孩子们带去一份温暖。在福利院副院长邵卫军的陪同下,物业协会

领导代表聊城市物业行业同仁将携带的小礼物和零食分发给孩子们,并和现场的孩子们一起游戏互动,合影留念,收获了满满的欢声笑语。随后,代表一行参观了孩子们在福利院的生活、学习、医疗环境,仔细地向工作人员了解福利院工作开展等情况。

“本次活动的开展得到了市住建局各级领导及各物业企业的大力支持,共有18家企业募捐了48466元爱心款,我们将这些善款全部用来购买了孩子们需要的生活、学习用品。”参观过程中,聊城市物业管理协会



志愿活动现场。

会长白三毛告诉记者,活动旨在通过协会的爱心行为,号召全社会关心关爱这些

遗弃儿童,为福利院孩子们做一点实实在在的事情,让其感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怀。



岗位见习

近日,聊城大学新农科技社“绿色方舟”支农服务队志愿者们在名宠庄园举办“宠物医院见习”活动。志愿者们不仅给小动物洗澡、修毛、打针、输液,还在宠物造型师王先生的耐心指导下,为小动物做了新的造型,使得大家在提高对本专业了解的同时,展现出当代大学生积极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的精神风貌,为今后动物医学专业的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田金凤 王燕 摄影报道

交警与学校联合“查纠”交通违法

学生骑车不守交规秒“上墙”

本报聊城1月6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刘卫东) “今天上学路上闯红灯学生自行车图片如下……”2018年1月2日,开班第一天早高峰,山东省冠县警校联合安保群几张学生骑自行车闯红灯的照片“上墙”,这是身为群主的冠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赫福华上传到群里的,这

已经成为他在学生上下学执勤时段的“必修课”。

据介绍,这个群纳入了城区6所初中的安全副校长、城区中队民警以及城区交通岗的班长,“我们执勤民警发现学生违章后,立即将手机拍摄的图片传到群里,学生的车子都有学校标牌和一个唯一的编号,安全校长发现本校学生违章行

为立即认领,并第一时间转发给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进行通报批评和及时教育。”

据了解,为进一步加强城区中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2017年11份,该县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城区6所初中学校,统一制作印有学校名称和编号的自行车号牌,依托警校微信群,

针对学生在城区骑车闯红灯、乱停乱放、不按规定车道骑行等行为,采取民警拍照上传,安全校长根据自行车号牌显示的校名和编号转发至班主任,班主任对该生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处理。截至目前,该县已上传通报600余起学生骑车违规行为,起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



无证醉驾无牌车 撞伤他人被判刑

本报聊城1月6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王希玉 赵衍静) 法律明令禁止酒驾,然而总有人心存侥幸。近日,高唐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2016年11月17日,被告人王某醉酒后无证驾驶无牌轿车沿路行驶左转弯掉头时,与相向而来的被

害人姜某驾驶的一辆轻型货车相撞,造成被害人姜某受伤,两车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案发后,经鉴定,被告人王某血液乙醇含量为116.2mg/100ml。经高唐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人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某及肇事车辆所有人李某共同赔偿被害人姜某经济损失人民币9000元,被害人姜某对被告人王某

表示谅解。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王某无证醉酒驾驶无牌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且负全部责任,应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并当庭自愿认罪,积极赔偿被害人姜某经济损失且取得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司机一杯酒,家人两行泪。”法官提醒,驾驶机动车时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切不可掉以轻心,麻痹大意;酒驾、醉驾更是极其危险的犯罪行为,既危害社会,也危及个人和家庭,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要受到刑法的制裁。希望每位驾驶人能遵纪守法,敬畏法律,敬畏生命,担负起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的责任,做个守法公民。

关爱老人

近日,聊城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的同学们走进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敬老院举办“携手夕阳红,温暖老人心”活动。本次活动为老人们送去了温暖,同时增强了同学们的社会责任心。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贾礼涵 刘长亮 摄影报道

燃烧器、低氮
取暖、洗浴、锅炉、调试安装。
聊城万里汽配城E4-12
电话:18663568266